

每月10、25日發行

贊助單位：農委會農糧署

發行單位：台太種子研究室

[過期電子報](#)[本報資訊](#)[訂閱辦法](#)

植物種苗電子報

[種苗品種](#)[種苗市場](#)[種苗法規](#)[種苗科技](#)第0176期 2012-6-25 第三版 [搜尋本網站](#) [全國種苗商名錄](#)

種苗法規



農糧署公告預告：

1. 公告核准蝴蝶蘭‘葆馨 櫻花’植物品種權及其特性
2. 公告核准朵麗蝶蘭‘大觀太陽神’植物品種權及其特性
3. 公告核准朵麗蝶蘭‘科隆美人CL208’植物品種權及其特性
4. 公告核准水稻‘台農79號’植物品種權及其特性

- [孟山都在巴西的基改專利費可能全面泡湯](#)
- [迎接基改專利到期](#)
- [美國植物繁殖材料輸入有新規定](#)

農糧署公告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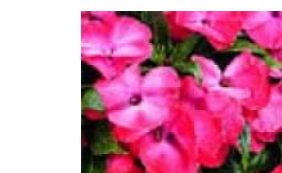
1. 公告核准蝴蝶蘭‘葆馨 櫻花’植物品種權及其特性



蝴蝶蘭‘葆馨 櫻花’

農糧署於6月11日公告核准蝴蝶蘭‘葆馨 櫻花’植物品種權。此品種由 葆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提出，權利期間為2012年6月8日至2032年6月7日。

植株小型，葉片呈橢圓形。複總狀花序，長度中。花梗為單梗，總花數約16朵。花型側面平展，橫徑約6公分。上萼瓣紫色(RHS 75A)，具白(RHS NN155C)暈色，橢圓形。下萼瓣紫色(RHS 75A)，具紫紅色(RHS 72A)點斑及白(RHS NN155C)暈色。花瓣紫色



專輯

- [反對專利納入植物研發](#)
- [種子自主權：牛糞傳奇與希娃傳奇](#)

版權聲明

Viewed in IE

發行人：郭華仁
執行編輯：吳欣俞
電子信箱



白(RHS NN155C)軍巴。異瓣索巴(RHS 75D)，具紫色(RHS 77B)點斑及紫(RHS 75A)暈色，半圓形，未相接，縱斷面形狀平直，橫斷面形狀平。唇瓣中央裂片基部顏色呈紫色(RHS 76D)、頂部呈紫色(RHS 76D)、基部具紫(RHS N78B)暈色、頂部具紫(RHS 75A)暈色；中央裂片形狀呈其他形狀(鳶形)、頂端形狀呈倒勾型；側裂片之形狀為第四型，側裂片之彎曲程度為第一型，不具鬚；肉瘤形狀呈第一型。

2. 公告核准朵麗蝶蘭‘大觀太陽神’植物品種權及其特性



朵麗蝶蘭‘大觀太陽神’

農糧署於6月11日公告核准 朵麗蝶蘭‘大觀太陽神’ 植物品種權。此品種由 張宏聖 所提出，權利期間為2012年6月8日至2032年6月7日。

植株小型，葉片呈橢圓形。總狀花序，長度中。花梗為單梗，總花數約6朵。花型側面平展，橫徑約10公分。上萼瓣紫色(RHS N78A)，橢圓形。下萼瓣紫色(RHS N78A)，具紫紅色(RHS 72A)線斑及紫紅色 (RHS 61A)點斑。翼瓣紫靛色(RHS N81A)，具紫(RHS N79A)和紫靛(RHS N80B)暈色及紫色(RHS 76B)塊斑，半圓形，未相接，縱斷面形狀平直，橫斷面形狀平。唇瓣中央裂片基部顏色呈紫紅色(RHS 72A)、頂部呈紫色 (RHS 77A)、基部具黃(RHS 10B)暈色及紫紅色(RHS 59B)條斑、頂部具紫紅色(RHS 59B)條斑；中央裂片形狀呈其他(戟形)、頂端形狀呈倒勾形；側裂片之形狀為第五型，側裂片之彎曲程度為第二型，具鬚；肉瘤形狀呈第一型。

3. 公告核准朵麗蝶蘭‘科隆美人CL208’植物品種權及其特性



朵麗蝶蘭‘科隆美人CL208’

農糧署於6月11日公告核准 朵麗蝶蘭‘科隆美人CL208’ 植物品種權。此品種由 科隆國際生物科技(股)公司 所提出，權利期間為2012年6月10日至2032年6月11日。

植株極大型，葉片呈長橢圓形。複總狀花序，長度中。花梗為雙梗或三梗，總花數約40朵。花型側面平展，橫徑約11公分。上萼瓣紫色(RHS N78A)，具紫(RHS N78D)暈色、紫色(RHS N79C)線斑，橢圓形。下萼瓣紫色(RHS N78B)，具黃綠(RHS 145D)暈色、紫色(RHS N79C)線斑和點斑。翼瓣紫靛色(RHS N80A)、具紫靛(RHS N80D)暈色及紫色(RHS N78A)點斑和線斑，半圓形，未相接，縱斷面形狀平直，橫斷面形狀平。唇瓣中央裂片基部顏色呈紫紅色(RHS 59B)、頂部呈紫色(RHS N78A)、基部具紫紅色(RHS 59A)條斑及黃(RHS 9C)塊斑、頂部具紫紅色(RHS 59A)條斑；中央裂片形狀呈倒三角形、頂端形狀呈捲鬚；側裂片之形狀為第五型，側裂片之彎曲程度為第二型，具鬚；肉瘤形狀呈第一型。

4. 公告核准水稻‘台農79號’植物品種權及其特性



水稻‘台農79號’

農糧署於6月15日公告核准 水稻‘台農79號’ 植物品種權。此品種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所提出，權利期間為2012年6月14日至2032年6月13日。



屬梗型非糯稻，中晚熟品種。植株基葉綠色，稈呈半直立，抽穗期及成熟期中等，雄不稔性無或少。葉色綠色中等，無花青素分布，葉片表面針狀軟毛少、葉片表面非光滑，葉耳無花青素，葉片長度短，寬度中等，劍葉斜立，葉片老化期中等。莖長及莖徑中等，莖節鞘枕無花青素。穗穎花柱頭白色，穗抽出情形為適度抽出，穗主軸長度中等，呈下垂之半緊密形態，在尖端有淡金黃色之極短芒。穀粒外穎呈金黃色，無花青素，無紋飾，千粒重中等，稻穀之長度短、寬度中等，護穎長，糙米之長度短、寬度為寬，糙米粒形屬半圓形，糙米香氣無或極淡。

資料來源：<http://newplant.coa.gov.tw/>

孟山都在巴西的基改專利費可能全面泡湯

巴西農民法律對抗孟山都再度得勝

巴西最高法院的最新裁定，越發使得生物科技巨頭孟山都公司無法收到抗除草劑基改大豆數十億的美元收入。在這場關鍵性的官司中，數以百萬計的巴西農民嘗試追回過去十年付給該公司的款項。一些科學家表示，這場官司也可能對該國的研究產生影響。

巴西是第二大基改作物生產國，僅次於美國。去年種植3030萬公頃的作物中，主要是大豆，其次是玉米及棉花。在發現所種植的大豆有75%都是由阿根廷走私而來的基改種子之後，巴西南大河州就將種植基改大豆合法化。目前巴西大豆種植面積有85%都是基改品種。

此基改作物可以抗年年春(英文商品名Roundup)除草劑，農民在種植作物時在田中噴灑，不用擔心作物受傷。自從合法化後，孟山都向種植基改大豆的農民收取收穫所得2%的費用。孟山都同時針對農民販售的非基改大豆進行測試，若測試結果顯示抗年年春，則收取收穫所得3%的費用。

農民開戰

2009年，南大河州的農民聯合對該費用徵收展開法律戰。農民表示該徵收業務不公平，同時基改大豆也證實不可能與傳統大豆中區分。這項法律行動領導人之一João Batista da Silveira表示，由於基改大豆的高度汙染，要分離傳統大豆與基改大豆是非常困難的。孟山都則認為，大部分的巴西農民仍舊使用走私的種子，它們因此被剝削了收入，必須經由徵收費用收回成本。但貿易機構巴西種苗協會表示，現在70%的大豆農民都經由合法管道購買抗年年春種子。

四月時，南大河州法官Giovanni Conti裁決，孟山都的徵收是違法的，指出有關抗年年春大豆的專利權在巴西已經過期。他下命孟山都禁止收取專利費，並歸還自2004年以來的徵收費用或至少支付20億美元，孟山都上訴，因此Conti裁決暫停實施，並靜待南大河州司法部審議。但在2011年，孟山都同時向巴西最高聯邦法院(巴西最高法院)提出申訴。孟山都認為該集體不具法律資格來干預這項案件，並表示所有的裁決應限於南大河州，擔心若擴及全國，它們將會面對前所未有的重大損失。6月12日巴西最高法院裁定，一旦南大河州司法部審議做出裁決，將適用於全國，孟山都對此不願表示任何評論。

一些科學家擔憂，一旦該公司被迫償還專利費，可能引發生物技術研究經費的刪減。例如巴西農業部所屬的巴西農業研究公司(Embrapa)，與孟山都具有科研合作的關係。Embrapa研究員Elbio Rech表示，即使Embrapa還有其他的資金來源，一旦終止專利費收取，將會有5-10萬美元的預算遭受刪減，這將會終止這項研究計劃。Rech指出，智財權的專利費對於新技術的永續發展是至關重要的。Mato Grosso州大豆及玉米生產者協會會長Carlos Fávaro同意智財權是重要的，停止專利費收取可能會影響研究，但他也堅持現在的制度是不合理且不公平的，孟山都公司在農民買進種子及售出大豆時，收取了雙重的費用。

資料來源：

<http://www.nature.com/news/monsanto-may-lose-gm-soya-royalties-throughout-brazil-1.10837>

迎接基改專利到期

種子產業找尋緩和種子科技，專利到期前過渡時期的壓力。代表美國種子產業核心小組的成員，在過去一年半中，透過建構架構細節，幫助度過專利到期前的過度時期。在2014年，首批大宗基改植物專利到期，接下來幾年內，將會有更多類似案件。

美國種子貿易協會(ASTA)科學及國際事務副主席Bernice Slutsky表示，產業將面臨挑戰。即使基改轉殖項專利在美國已經到期，但在全球仍受到高度管制，這一點必須要非常留心。

ASTA與生物科技產業組織(BIO)一直積極領導，努力地確保國際監管批准及妥善的管理產品，以維持美國商品出口的順暢。

協定誕生

兩個機構組成一個聯合工作小組，其中更包括大小型種子公司、性狀供應商及那些擁有性狀專利的人們。經常邀請利益相關人士，如北美穀物出口協會及美國大豆協會提供意見，以確保能夠針對實際面臨問題進行處理。

生技食品及農業部門的國際事務主任Matt O'Mara表示，儘管爲了釐清及預期專利到期後的過度期，有制定架構的迫切需要性。他認爲美國價值鏈需要長遠且永續的解決方案，希望每個人都能享受到他們努力的成果。最大的目標是希望，在貿易影響下還能保護整個價值鏈。

O'Mara和Slutsky解釋，被稱爲協議的架構，是爲了讓轉殖專利項(proprietary event)專利權到期，成了所謂轉殖學名項(generic event，即不具專利的轉殖項)的這段過度期，種子產業可以順利地轉化。主要目標是確保在貿易中斷下，保護整個價值鏈。除此之外，也希望提供專利項轉成學名項的過度期一個暢通的管道，以便推動商機及支持產業創新，這將會包括智財權保護、提供專利監管數據及授權單位合理的賠償。

協議的幾個關鍵要點在於，它對於任何實體單位的簽署都是自發性且開放的。它是一個具有約束力的合約流程，隨著簽署人握有基改轉殖專利項，或是打算在轉殖項專利到期後才商業化使用，需要負擔的責任將會越來越多。

該協議將會包含兩項協定，第一項協定是「轉殖學名項可賣性及取得之協議」。針對單一、基改專利到期轉殖項的取得，及維持監管部門對之批准。這項協定將會達成一個相對直接的方式，俾讓單一、專利到期的轉殖項可以取得，研發者也能在一特定時間內得到審查單位的核可，且不需補償。一旦研發者決定不再維持核可狀態，但某單位還想具畜上市該學名項，則會有一道過度的程序。

第二，更詳細的協定稱爲「數據使用及賠償協定」。協定一樣著重於取得學名項，但是是以一種更完整的方式，處理具私財性質的審查用數據在任何使用上的補償，例如「學名項再重疊轉殖而再度具有專利的基改項」這種方式的使用。

解決挑戰

儘管協議擬定有所進展，但美國農業部及食品藥物管理局所處理的例外狀況仍不斷出現。針對重疊轉殖，任何新的組合，大多數監管當局皆要求重新、分別進行審查，即使該重疊轉殖項中某一個單獨項已通過審核。因此該單獨轉殖項過去審核用過的數據，仍然相當重要，需要用來放在審核重疊轉殖項用的資料袋之內。

同樣需要留意的是，無論重疊轉殖項所含各項的智財權狀態為何，重疊項的審核規定並不會有任何改變。**Slutsky**表示，第一項協定「轉殖學名項可賣性及取得之協議」會在這個夏天完成。第二項「數據使用及賠償協定」，需要更多的時間來完成所有的細節部份。**Slutsky**將協定研發比擬為洋蔥，有些議題是相當複雜的，當你覺得你已經有些進展，又有另一層面的問題出現，然後你又會發現又有一整組問題你需要列入考量。

建立透明化

O'Mara和**Slutsky**在最後都表示，協定將會提供透明度及可預測性，所以相關各方都可以了解專利到期時會面臨的問題。為幫助企業更加了解協定，一旦兩種方法的法律語言完成，將會提供指導手冊。對種子公司而言，手冊可以提供依個明確的方法，以取得專利失效的基改性狀的商機優勢，同時又能確保國內外審核機構的核准能夠延續。協定的草案還在擬稿，但**ASTA**與**BIO**仍持續努力，期能發展出符合各方相關團體與美國種子業需求的架構。

資料來源：

http://www.seedworld.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487:preparing-for-patent-expiration-seed-world-june-2012&catid=83

美國植物繁殖材料輸入有新規定

美國動植物檢疫局(**APHIS**)針對輸入植物及植物材料，以風險為依據，採行新的取樣準則及「繁殖性材料監測及放行計畫(**Propagative Monitoring and Release Program**, 簡稱**PMRP**)」，對所有輸入美國之植物及植物材料，依所攜帶疫病蟲害風險程度調整取樣比例，屬於高風險者將提高取樣比例，而非如過去一律取樣輸入貨物量之2%。如一定期間之檢查結果均屬低風險，則將該植物/國家列入**PMRP**清單，爾後即採較低取樣比例方式進行輸入檢疫。目前已列入**PMRP**清單者僅有3個國家的27類植物，該清單不定期更新於網頁：

http://www.aphis.usda.gov/import_export/plants/plant_imports/pmrp.shtml

APHIS另指出，輸入人可藉由提供完整清楚之申報資料與貨箱標示，以減少等待時間；並應提供足夠人力協助搬運貨物，以利檢查。

我國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目前尚未列入PMRP清單，可能遇有取樣方式改變之情形。輸出業者宜加強輸出前植物品質與疫病蟲害管理，注意裝櫃方式及包裝箱標示，並洽輸入人採取適當因應措施，避免造成輸入檢疫作業之延遲。

資料來源：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四字第1011490629號公文

[訂閱辦法](#) [版權聲明](#)